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4820

10位ISBN编号：7503694823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页数：232

字数：38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 为了让考生更好地了解大纲和教材的变化,准确把握2009年命题的新走向,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考点增删说明】 对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的变化作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1)提示法律最新变化,包括新修正和增加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等,展现最新立法、司法动态;(2)对照2008年大纲和教材,总结2009年司法考试考点变动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高频考点提示】 总结2004年至2008年司法考试第一卷至第三卷高频考点,以“ ”的数量代表曾被考核试题数,提示“常考”内容,探寻司法考试命题规律。

3.【大纲新旧对照】 对2008年和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进行比较,以表格列举的形式,直观体现变动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

其中:(1)大纲正文加灰底的文字,为2009年考点变动修改之处。

(2)表格中“备注”栏目中的文字是说明文字,非大纲正文,主要对于本章节重大调整之处给予特别说明。

(3)与2008年相比,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基本要求”改动均不大,本书中不再一一对比,变化之处文字加灰底,以提示考生注意。

4.【教材增补辅导】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9年修订版)由参与大纲编写的相关专家学者撰写,与2008年相比,内容和结构上不断完善。

针对以上情况,本书依据教材所作修改,为考生指出教材最新变化,提示新出”内容,特别提示重点难点。

需要说明的是:(1)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例如经济法中的“2—3食品安全法”,表示“食品安全法”是司法考试大纲经济法部分第二章第三节中的考点。

(2)大纲考点增删与教材增补内容并不一定完全吻合,对于大纲变动而教材中改动不大的考点,【教材增补辅导】中不再一一说明。

5.【法条新旧对照】 针对近年法律法规修订,为考生进行法条新旧对照,帮助考生快速抓住法律法规修改关键之处,提高复习效率,轻松应考。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考点增删说明】 【大纲新旧对照】 【教材增补辅导】 1—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2—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3—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法理学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法制史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宪法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教材增补辅导】 2—3 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 2—3 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3—2 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经济法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教材增补辅导】 2—3 食品安全法国际法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国际私法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教材增补辅导】 6—3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的问题 7—2 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送达 7—2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与执行民商事判决
国际经济法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教材增补辅导】 7—4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刑法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教材增补辅导】 2—1 论解释 2—3 犯罪论体系 3—1 构成要件该当性概述 3—4 对象 4—1 违法性概述 5—1 有责性概述 5—2 责任能力 19—2 《刑法修正案（七）》涉及各罪 【法条新旧对照】 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新旧条文对照表刑事诉讼法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教材增补辅导】 19—3 死刑执行的变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民法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教材增补辅导】 6—1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8—2 《专利法》修订 【法条新旧对照】 《专利法》2008年修订条文新旧对照表商法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教材增补辅导】 8—2 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8—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的监管 8—4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的禁止性行为 8—4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时的权利 【法条新旧对照】 《保险法》2009年修订部分重要条文新旧对照表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考点增删说明】 【高频考点提示】 【大纲新旧对照】 【教材增补辅导】 17—5 再审程序的具体规定 21—1 参与分配 21—3 报告财产附录：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新增考点配套模拟测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新增考点说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原是法学中的内容，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中，本部分内容单独列出，足见其考点的重要性。

〔考点提示〕大纲要求熟悉“三个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考生应当注意有关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区别，从实践中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1.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答题思路〕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国的法治是社会主义的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顺利进行的思想和观念体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内在精神和灵魂。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盛衰，关系到人民利益和公民权利的切实保障，也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

只有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行依法治国，才能保证从法律制度上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贯彻落实；才能保证民主的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才能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